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拟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暂定)

英文名称:ShiDa ShengHua(Hong Kong) Co., Ltd.(暂定)

2、注册资金:1.57亿港币(约2000万美元)

3、股份占比:100%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

●投资金额:16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设立投资标的尚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投资标的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需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以自有资金和融资方式投资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4、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出资,持有其100%股权

7、经营范围: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危险品、有毒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氟苯、氟硅酸、盐酸、氟化锂、氟化钾、氢氟酸、三乙胺盐酸盐生产销售;化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法人治理结构

(1)投资标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

(2)投资标的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3)投资标的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兼任或执行董事聘任。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

2. 拟用公司名称: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4. 项目建设内容: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分二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内容为:二氟磷酸锂200t/a、四氟硼酸锂100t/a、二氟草酸硼酸锂100t/a、硫酸乙烯酯20t/a、双草酸硼酸锂100t/a、氟化锂300t/a、氟苯600t/a,投资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计划2020年8月投产;剩余产能均为二期建设,投资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计划2021年8月投产。

5. 项目投资预算:16000万元人民币

6. 项目用地面积:36668平方米

7. 项目建设期:2年

8.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融资

9. 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118500万元,年均毛利润为18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材料作为石大胜华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进行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材料的布局,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源动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新能源汽车政策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国家政策方面,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逐渐退坡,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困难,存在电池电解液发展不及预期的可能性,主要客户的产能发挥不达预期,将会对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需求造成不利。

针对上述风险,因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靠目前市场需求量再配以少量出口能够将产能消化。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投资金额:55603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2. 建设地点: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营港疏港高速以西

3. 项目建设内容: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

4. 项目投资预算:55603万元人民币

5. 项目用地面积:195175平方米

6. 项目建设期:2年

7.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融资

8. 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63165万元,年均毛利润为7539万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是公司在坚持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对新领域的探索,有利于公司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融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184,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石大控股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99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其中,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81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82.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

(2)石大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3,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大控股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并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7,184,446	28.21%	IPO前取得:57,184,4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	2 1952~2 198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57 184 446	28 2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为积极践行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而实施的,本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结构、董监高及运营管理人员按照各自权限各司其职,按照公司原定计划目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一切正常。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石大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石大胜华股份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该事项尚处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阶段。

本次转让是否能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转让事宜能否进入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转让可能导致石大胜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8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19年8月16日完成审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8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60,522,000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26.02%,期权全部行权新增的股份将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1.63%。

2、本次有关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5,016,000份,行权后所获股票须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股份交易的规定。

4、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在有关机构完成相关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简述

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2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21,580万份,预留授予1,680万份。

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期权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的33%、33%和34%。

2、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决议以2018年8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期权初始行权价6.33元/股。2018年9月2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期权简称:中南 JLC2,期权代码:037068。

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权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33元/股调整为6.21元/股。

二、本次有关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中第一个行权期部分的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等待期已经结束,期权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4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亿元(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影响),相比2017年增长240%,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等级为A、B或C。	激励对象2018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38名激励对象的60,522,000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三、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行权价格:6.21元/股

3、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60,522,000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	辛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40,000	1.13%
董事	刘敬	董事、副总经理	1,584,000	0.68%
高级管理人员	梁洁	董事会秘书	792,000	0.34%
其他人员	共35人	产业总部及区域管理人员	55,506,000	23.86%
总计			60,522,000	26.0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获行权资格的期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可行权日: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12日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规定予以注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无。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如果有关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60,52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1.63%,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37,584.162万元。

在行权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期权成本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行权募集资金管理和及行权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专有账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期权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2、有关激励对象2018年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九、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十、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8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19年8月16日完成审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关联董事辛琦、刘敬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披露2019年半年度业绩。

公司将于2019年8月23日9:30-11:00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c/600019.shtml)举行2019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9-030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0,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需要,公司已于2019年8月19日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全部人民币150,700万元募集资金,该等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19-055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万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万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之后万翔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万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万翔先生在公司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万翔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82 股票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4号
债券代码:136644 债券简称:16天地0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胡善亭董事长主持会议,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资金结算中心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所属资金结算中心借款12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本次借款属公司内部借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19-014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阅看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19-015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19-02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8月30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4	鲁银投资	2019/8/22

二、

取消原因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山东省鲁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鲁银投资集团德州羊绒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权出售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售山东省鲁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山东鲁邦")事宜需补充披露其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超过6个月的审计报告。考虑到公司半年报披露时间(公司半年报披露日期为2019年8月29日),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审计机构出具山东鲁邦2019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后,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计机构出具山东鲁邦审计报告后续进展情况,另行决定会议时间安排。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5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58,135,997元,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正,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790,679,985元变更为2,148,815,982元(贰拾壹亿肆仟捌佰捌拾壹万伍千玖佰捌拾贰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9-05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钢结构采购框架合同,框架合同总金额(暂估):65,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为收到可用于深化设计签字版正式图纸后30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框架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重大项目合同尚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名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石化"或"买方")全厂钢结构采购框架合同

2、合同内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附件、图纸、批次订单要求向买方提供产品,并就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向买方负责。

3、合同签订地点:舟山市鱼山岛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88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水荣,公司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5201室。

主营业务:石油制品炼制,化工产品及石油制品的生产、销售、储运,原油进出口贸易,石油化工原辅材料和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等。控股股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2、2017年至今公司与浙江石化发生的业务往来累计产生含税销售收入为581,264,118.22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框架合同总金额(暂估):65,000万元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圆整),具体以实际批次订单总金额为准。

2、结算方式:采用买方实际采购钢结构数量*对应批次订单材料调差后钢结构的综合吨单价(综合材料价+其它综合单价),在批次订单中确认。

3、付款方式:

(预付款:批次订单金额的30%;

(到货款:货到交货地点由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值的55%;

●审计结算款: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订单结算总价的95%;

(质保金:订单结算总价的5%。

4、交货地点:项目现场,车板交货,以订单约定为准。

5、交货时间:收到可用于深化设计签字版正式图纸后30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满足现场工程进度。

6、框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申请仲裁。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框架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框架合同暂估总金额为65,000万元,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184,367,291.09元,该框架合同暂估总金额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51%;

(二)该框架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框架合同对方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上市公司荣盛石化(002493)控股,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材料波动风险,虽然本框架合同综合材料价可随市场行情波动调整,但不能完全规避材料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需要加强材料价格监控保持合理库存。

(三)本框架合同的履行期间较长,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及批次订单向买方提供产品,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成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4亿元、南宁象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腾投资")出资0.6亿元合资设立五象云谷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70%股权、象腾投资持有30%股权,合作拓展数据中心业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